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 25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高强水水产品档（高水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DMC66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康街 4 号东圃农贸综合市场档位
52、53 号

经营者：高水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根据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报告》（No.01XS2003SCP032、No.01XS2003SCP033），当事人销售的花螺、沙甲（标示购进日期：2020 年 03 月 05 日）均检出兽药残留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当事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销售，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黄沙水产交易市场采



购一批花螺和沙甲，通过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康街4号东圃农贸综合市场档位52、53号的档口进行销售。同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该批花螺和沙甲进行抽样检验，均检出样品中兽药残留项目（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花螺和沙甲的合格证明及有效的进货凭证。当事人购进花螺 [] 公斤，进货价 [] 元/公斤，按销售价 [] 元/公斤，共销售 [] 公斤（含抽检 [] 公斤），其余 [] 公斤已全部扔掉；当事人购进沙甲 [] 公斤，进货价 [] 元/公斤，按销售价 [] 元/公斤，共销售 [] 公斤（含抽检 [] 公斤），其余 [] 公斤已全部扔掉。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螺、沙甲，货值金额 [] 元，违法所得 []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检测报告》（No.01XS2003SCP032、No.01XS2003SCP033），证明被抽检花螺、沙甲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 现场笔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知悉检验报告内容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3. 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商品采购来源、数量及价格，经营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利润所得等情况。

4.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5. 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其登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本局已于2020年5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七25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螺、沙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

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 元；
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122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748355）申请复议，或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0 年 5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查。